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29
投诉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junqiang xuan
争议域名:	< rimowaonlineshop.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德国科隆马修布鲁根大街 118 号。

被投诉人: junqiang xuan，地址位于中国。

争议域名为 rimowaonlineshop.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oDaddy.com, LLC.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6 年 11 月 24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并请求以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 GoDaddy.com, LLC. (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发送了新案件通知，要求其提供与本案域名有关的信息。同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已收悉。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注册人为 “junqiang xuan”；本争议适用《政策》；争议域名注册协议语言为英语。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第 5 条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程序开始之日起 20 天内 (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前)

提交答辩。本案程序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未于上述期限内提交答辩。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心向候任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指定通知，要求其确认可接受指定，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经候任专家确认后，中心发出专家确定通知，Matthew Murphy 先生被指定为本案独任专家，其将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称，1898 年，投诉人的前身 Kofferfabrik Paul Morszeck 行李箱制造公司在德国科隆建立。1937 年，公司创办人的儿子 Richard Morszeck 将第一个便携式扁平铁质旅行箱推向市场。“RIMOWA”一名源自 Richard Morszeck 先生的名字---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1941 年，Richard 把公司名称改为 RIMOWA 行李箱公司。1950 年，世界首个箱面带有凹凸沟槽设计的铝材旅行箱成为了 RIMOWA 的经典标志。

投诉人称，RIMOWA 透过全球超过六十五个国家的特约经销商，专卖店及旗舰店销售产品，产品遍布各大重要城市如好莱坞比佛利山庄、多伦多、香港、台北、首尔、里约热内卢、圣保罗、澳门、新加坡及慕尼黑等。自 2007 年在北京设立第一家专卖店至今，RIMOWA 已经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秉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亚、南宁、哈尔滨、重庆、西安、杭州等数十个城市设立了众多专卖店。作为一个经典的传统德国品牌，RIMOWA 已成功于国际箱包市场上稳占一席并屡次在国外获奖。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就本案提交了中国第 900551 号“RIMOWA”商标在第 18 类商品上的注册证明材料。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注册证明材料，该商标注册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然而注册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截止。专家组通过查询中国商标局数据库，发现虽然投诉人未能提交最新的商标续展证明，以证明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但实际上该商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续展，最新的注册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该注册目前在有效期内。此外，专家组还注意到，“RIMOWA”为投诉人的公司商号。

投诉人提交了一系列证据，包括 RIMOWA 公司简介、产品手册、出现 RIMOWA 箱包的部分影视作品、中国专卖店列表、国内外获奖情况，以证明投诉人及其 RIMOWA 品牌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junqiang xuan，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未就本案提供任何答辩或证据材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争议域名的文字部分由“rimowa”开头，为“rimowaonlineshop”组成。其中：“onlineshop”的含义为“网店”，是在网上进行销售商品的常见商业行为之一，并不具有区别其他商品或服务品牌的显著性。而“rimowa”是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而是一个极具创造性的臆造词汇。因此，争议域名中起到区分网站信息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rimowa”一词，消费者主要是根据此词初步判断网站信息的归属和网站所宣传的主要品牌。而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rimowa”完全相同。

鉴于投诉人“rimowa”在先注册商标在国内外享有的较高知名度，我们有正当理由可以推断相关公众非常可能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有，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则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附件 9：被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申请情况）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的“rimowa”商标为不含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汇，源自投诉人创办人之子 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独创性的含有 6 个外文字母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很难用巧合来解释，明显是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另外，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RIMOWA 商标，并自 2007 年开始已在中国大陆数十个城市开设了 RIMOWA 专卖店，销售其国际知名箱包产品，并在国内外屡获大奖。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RIMOWA 这一享誉全球的箱包公司及其 RIMOWA 箱包品牌。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知名 RIMOWA 品牌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加以注册，明显是出于不正当竞争的恶意。

被投诉人前述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形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主张，抗辩或争论。

5. 专家组意见

● 仲裁语言

尽管域名注册协议语言为英文，专家组根据投诉人的请求，基于以下对本案实际情况的考虑，同意以中文作为本案仲裁语言：1) 投诉人有此合理请求；2) 根据被投诉人的姓名和地址，可推定被投诉人为中国公民且显然可以理解中文；3) 被投诉人未对此提出任何反对意见；4) 使用中文不会使任何一方的权益受损。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凭借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注册证明材料（投诉附件 8）及其对中国商标数据库的查询认定，投诉人在中国对“RIMOWA”商标享有权利，尽管其提交的中国商标注册证明材料（投诉附件 8）存在瑕疵。此外，投诉人已证明其“RIMOWA”品牌在中国及世界各地的使用及知名度（投诉附件 3-7）。

在争议域名中，“.com”作为域名后缀，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应当被忽略，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v.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WIPO 案号：DZ006-0762。而“rimowaonlineshop”完整地包含投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RIMOWA”商标。考虑到投诉人“RIMOWA”商标的广泛使用及知名度，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相关主张，认定争议域名中“rimowaonlineshop”的显著部分是“rimowa”，加上常用词汇“online shop”极容易令人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旗下“RIMOWA”品牌“网店”，进而令人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官方或授权域名之一。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对“RIMOWA”商标享有《政策》第 4(a)(i)条所要求的权利，且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混淆性近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通过提交一个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截图（投诉附件 9），试图证明被投诉人未在中国申请任何商标注册，从而主张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考虑到投诉人“RIMOWA”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投诉人的上述主张“足以构成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因此转移至被投诉人，通过具体证据证明其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见：Do The Hustle, LLC v. Tropic Web, WIPO 案号：D2000-0624,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D2010-0094）。

鉴于被投诉人未能就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提交任何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鉴于“RIMOWA”商标有足够的知名度，专家组可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已经知道投诉人及其“RIMOWA”商标的存在（见：Banca Sella S.p.A. v. Mr. Paolo Parente, WIPO 案号：D2000-1157; Expedia, Inc. v. European Travel Network, WIPO 案号：D2000-0137）。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抗辩以反驳该结论，专家组由此认定本案域名为恶意注册。

关于争议域名的使用，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建立产品在线销售网站，即用于获取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该等使用显然是通过使人对其网站上的产品来源或其与投诉人的关系产生混淆，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专家组由此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符合《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情形。同时，考虑到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事实上的或预期的善意使用，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亦具有恶意（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案号：D2000-000; Espirito Santo Financial Group S.A. v. Peter Colman, WIPO 案号：D2001-1214）。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本案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rimowaonlineshop.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16年12月29日